



第四章 印花稅



目录





【考情分析】

单选、多选、计算题，分值8分左右。



第一节

概述



第一节 概述

1. 概念：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使用的应税经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



第一节 概述

2. 特点:

- ①兼有凭证税和行为税性质;
- ②征税范围广泛;
- ③税率低、税负轻;
- ④由纳税人自行完成纳税义务。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知识点：征税范围

分类	内容
1. 合同 (11类)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2.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所有权转让书据、股权转让书据、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分类	内容
3. 营业账簿（2类）	资金账簿（征）、 其他营业账簿（不征）
4. 证券交易	是指证券持有人依照交易规则，将证券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的行为。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注意1】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合同、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注意2】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征印花税。

【注意3】借款合同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合同。

【注意4】运输合同：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注意5】“专利申请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属于技术合同；“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属于产权转移数据。

【注意6】财产保险合同：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注意7】产权转移书据：土地使用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注意8】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项应税凭证均应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 (4)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
- (5) 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知识点：纳税人

纳税人	具体规定
立合同人	<p>①包括“合同的当事人”；</p> <p>②不包括合同的“担保人、证人、鉴定人”；</p> <p>③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p> <p>④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p> <p>【提示】印花税“双向征收”，签订合同或应税凭证的“各方”都是纳税人</p>
立账簿人	设立并使用营业账簿的单位和个人。
立据人	书立“产权转移书据”的单位和个人
使用人	在“国外书立”，但在“国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知识点：关于应税凭证的具体情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1)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2)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3)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4)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单选题】我国企业在境外书立的下列凭证中，应缴纳印花税的是（ ）。 （2023年）

- A. 与C国企业签订的从C国运回货物的运输合同
- B. 与D国企业签订收购D国土地的产权转移书据
- C. 与B国企业签订的在B国存放样品的仓储合同
- D. 与A国企业签订的在A国使用车辆的租赁合同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答案：A

解析：选项BCD，完全发生在境外，不缴纳我国的印花税。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知识点：税率

千分之一1‰	租赁合同、仓储合同、保管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证券交易
万分之五5‰ 千分之零点五0.5‰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和股权转让书据
万分之三3‰ 千分之零点三0.3‰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万分之二点五2.5‰ 千分之零点二五0.25‰	“营业账簿”税目中记载资金的账簿
万分之零点五0.5‰ 千分之零点零五0.05‰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